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321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A 0 2

被告 A 0 3

A 0 4

A 0 5

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即繼承人A 0 6起訴，對上列被告即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A 0 6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A 0 6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而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000號卷第85頁）所示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財產如附表所示，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002元，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,001元（計算式：237,002元 $\times$ 1/3=79,0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千晴

◎附註：

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標的價額之程序要件核定，如兩造對本案實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，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提出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 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36,522元
2	中華郵政公司○○郵局（帳號：00000 0000000000）存款	480元
遺產總額		237,002元